公告版位提示

000517	荣安地产	B005
000620	新华联	A08
000656	金科股份	B019
000693	华泽退	B006
000708	大冶特钢	B001
000712	锦龙股份	B004
000729	燕京啤酒	B011
000908	景峰医药	B004
001965	招商公路	B008
002151	北斗星通	A08
002180	纳思达	B005
002421	达实智能	B005
002450	ST康得	B002
002455	百川股份	B002
002516	旷达科技	B004
002569	*ST步森	B009
002627	宜昌交运	B005
002628	成都路桥	B001
002641	永高股份	B003
002731	萃华珠宝	B003
002735	王子新材	B003
002781	奇信股份	A10
002869	金溢科技	A08
002915	中欣氟材	B010
002932	明德生物	B008
002946	新乳业	B011
300290	荣科科技	B002
300520	科大国创	A08
300622	博士眼镜	B002
600012	皖通高速	B003
600372	中航电子	B003
600401	退市海润	B002
600469	风神股份	B004
600485	*ST信威	B011
600486	扬农化工	B004
600496	精工钢构	B001
600579	天华院	B011
600775	南京熊猫	B007
600785	新华百货	B010
600929	湖南盐业	B003
600939	重庆建工	B008
600981	汇鸿集团	B007
601010	文峰股份	B007
601068	中铝国际	B006
601155	新城控股	B009
601615	明阳智能	B003
601698	中国卫通	B004
601700	风范股份	B008
601828	美凯龙	B003
603236	移远通信	A11
603256	宏和科技	A26
603301	振德医疗	B010
603333	尚纬股份	B002
603345	安井食品	B008
603678	火炬电子	B002
603687	大胜达	A10
603876	鼎胜新材	B003
603983	丸美生物	A08
688002	睿创微纳	A10
688003	天准科技	A09
688005	宁波容百	A09
688007	光峰科技	A09
688009	中国通号	A08
688010	福光股份	A09
688011	新光光电	A09
688012	中微公司	A09
688018	乐鑫科技	A09
688019	安集科技	A09
688333	铂力特	A09
	景津环保	A21
	科瑞科技	A35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B016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3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5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7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B022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B018
安信基金		B009
博时基金		B006
长城基金		B005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1
长盛基金		B011
大成基金		B005
富国基金		B007
国开泰富基金		B007
国投瑞银基金		B008
华宝基金		B011
华夏基金		B007
诺安基金		B006
南方基金		B005
先锋基金		B006
新华基金		B007
兴业基金		B011
兴银基金		B012
易方达基金		B011
银华基金		B006
中庚基金		B00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0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7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9年7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在国金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自2019年7月10日起，以下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3363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3364
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5016
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5017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基金

自2019年7月10日起，以下基金在国金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3363
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5016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申购金额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以与国金证券约定上述适用基金的每期固定申购金额及申购日期，每期最低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单笔最低为100元（含100元）。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流程

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请遵循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国金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在国金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jzcgl.com

客服电话：4001-166-866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19-04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2	-	2019/7/15	2019/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10,445,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35,787.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2	-	2019/7/15	2019/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1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17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4-3631386、021-62968628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5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10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56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10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审核期间发生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更新了2018年上市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后经调整的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方式”、“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等部分补充披露内容；删去“发行股份价格调整的风险”的相关内容表述。

2、补充披露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和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3、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未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剩余股权后续相关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相关安排”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4、补充披露了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相互之间及其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相关论述。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获得中信集团审批同意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及解质押的情况；相关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继续生效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外资准入（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投资准入、其他外资准入）相关审批及审批进展。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泰富投资”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8、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收购非特钢业务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及标的资产子公司建主营业务协同效应的相关情况；青岛特钢大幅扭亏的原因及与可比公司、同行业发展趋势比较，盈利可持续性；报告期内购买资产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量化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概况及重要子公司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及交易完成后保障合规经营的具体措施；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业务资质的审批备案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是否存在环保问题或风险，对其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相关投入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交易标的业务资质与许可”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10、补充披露了资产负债率上升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11、补充披露了青岛帅潮和青岛钢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及剥离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概况及重要子公司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12、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情况，以及折旧政策、使用年限等情况；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13、补充披露了大冶特钢及标的资产2019年一季度毛利率；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14、补充披露了2018年标的资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要产品产销量及存货等相关科目的匹配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15、更新了标的公司2018年主要产品销量及单价数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部分。

16、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各类产品的产销量、销售价格情况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17、补充披露了结合近年以来主要材料价格变化情况测参考近年平均价格变化情况预测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18、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19、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若后续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其盈利水平及评估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20、补充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和本次交易作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该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及具体依据；2018年3月29日增资的交易作价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八、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21、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相关参数（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率、β值、特定风险系数等）取值依据及合理性；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22、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发展情况、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了评估作价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评估作价的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23、结合具体价格、销售量、信用政策等因素，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公允性；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新冶钢同时为标的资产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关联担保形成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担保余额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情形；结合各关联交易及相关子公司情况，补充披露该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并结合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说明对该子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资金往来形成的背景、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结合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6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9）。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对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贷款合同》中4亿元信托贷款中的1.5亿元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上述贷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6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勇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贷款合同》中4亿元信托贷款中的1.5亿元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控股的国资平台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总体风险较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6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2日—2019年7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下午3:00至2019年7月2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限售期安排》

2.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8《上市地点》

2.9《决议有效期》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批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10、《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2、《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1-12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以上议案中第13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7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2、3、5、6、7、11、12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11、12、1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决议有效期》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信函登记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成都路桥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邮编：610017

传真号码：028-85003588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2、联系人：李志刚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决议有效期》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